

# 府谷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府谷县乡村振兴局是府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乡科级。

府谷县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市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参与草拟全县扶贫开发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拟订扶助补偿办法。

（2）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并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3）编制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各镇、农业园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扶贫开发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扶贫工作。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搞好全县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的备案，指导、监督检查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5）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组织指导行业部门编制行业扶贫规划和计划，督促落实行业扶贫政策和项目，组织对行业扶贫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6）负责全县社会扶贫工作。联络市县部门单位在府定点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府单位（部队）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

贫开发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驻村扶贫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信息宣传和全县扶贫干部培训工作。

(8)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督查、督办、考核工作。

(9) 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脱贫攻坚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

(1) 负责上传下达、机关内部工作协调、综合服务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事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3) 负责机关相关工作制度的草拟工作；

(4) 负责单位内部（脱贫办）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负责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6) 负责机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司法、创建、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方面工作；

(7) 负责机关干部职工的日常考勤工作；

(8) 负责指导全县扶贫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9) 负责机关后勤安全工作；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政秘科：

(1) 负责单位主要领导的材料起草及机关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

- (2)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 (3) 负责省市县各级会议的接收和传达工作；
- (4) 负责收集、整理省市县来文登记和文件转办工作；
- (5)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宣传培训科：

(1) 负责统筹协调、总结宣传脱贫攻坚好经验、好做法；

(2) 协助宣传部，积极协调各级各类媒体、组织县内各级各部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外、对内宣传工作，协助做好乡村振兴负面舆情监测、管控工作；

- (3) 负责政策培训等文件的起草收集。

## 4. 规划计划科：

- (1) 负责组织编制扶贫开发有关规划；
- (2) 负责项目库建设及扶贫项目计划编报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好扶贫项目，并建好各类台账及内业资料，加强项目数据统计分析，配合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4) 负责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

(5) 负责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督导检查工作的；

(6)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报送工作的；

(7) 配合做好老区建设工作。

#### 5. 财务科：

(1) 负责项目报账凭证的审核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财政扶贫项目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及报账工作；协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考核工作，配合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2) 负责单位日常运行经费的报账工作和单位财产管理、公务接待、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等工作；

(3) 负责机关后勤及灶务管理的工作；

(4) 完成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6. 社会扶贫科：

(1) 负责定点扶贫单位、扶贫相关协会、社会各界扶贫工作的组织服务、联系联络、接收捐赠资助等工作；

(2) 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

(3) 负责全县“互联网+”社会扶贫、中国社会扶贫网信息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级书记”帮扶工作；

(5) 负责消费帮扶、“三专建设”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7. 督查考核科：

(1) 负责督查考核工作年度工作安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

(2) 负责单位涉贫信访工作；

(3) 负责扶贫领域扫黑除恶和作风建设等相关工作；

(4) 负责单位内部重大事项、日常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8. 专项业务科：

(1) 负责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维护、监管、收益分配等工作；

(2)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互助资金运行和监管等工作；

(3) 负责致富带头人培育等工作；

(4) 负责“雨露计划”资金补助和审批等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9. 行业协调科：



(1) 负责协调承担扶贫（乡村振兴）工作的行业部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工作；

(2) 负责收集承担扶贫（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相关材料数据、资料等；

(3) 负责涉贫（乡村振兴）部门与乡镇的沟通协调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10. 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1) 负责国办、省级大数据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

(2) 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有关工作；

(3)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信息监测、数据比对等工作。

#### 11. 社会扶贫科：

(1) 负责联系贫困村工作；

(2) 负责贫困村每季度、年中、年终工作总结；

(3) 负责贫困村扶贫产品摸底工作；

(4) 负责贫困村消费帮扶相关联系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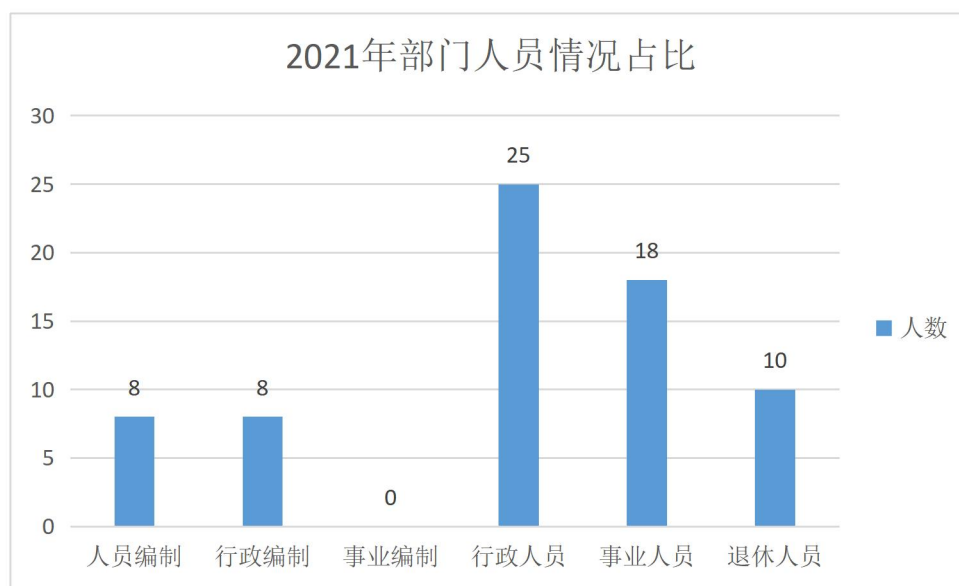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府谷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府谷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56.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8856.6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8856.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856.6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8856.62</b>	<b>支出总计</b>	<b>8856.6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8856.62	8856.62						
213	农林水支出	8856.62	8856.62						
21305	扶贫	8856.62	8856.62						
2130501	行政运行	593.61	593.6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93.41	7993.4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9.60	2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56.62	593.61	8263.01			
213	农林水支出	8856.62					
21305	扶贫	8856.62					
2130501	行政运行	593.61	593.6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7993.41		7993.4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 出	269.60		2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856.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8856.62	8856.6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8856.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856.62</b>	<b>8856.62</b>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8856.62</b>	<b>支出总计</b>	<b>8856.62</b>	<b>8856.6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56.62	593.61	8,263.01
213	农林水支出	8,856.62		
21305	扶贫	8,856.62		
2130105	行政运行	593.61	593.6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93.41		7,993.4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9.60		2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8856.62</b>	<b>536.07</b>	<b>57.54</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87	522.87		
30101	基本工资	165.40	165.40		
30102	津贴补贴	137.51	137.51		
30103	奖金	13.76	13.76		
30107	绩效工资	47.89	4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2.90	5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5	2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33.08	3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1	4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4		57.54	
30201	办公费	25.04		25.04	
30202	印刷费	11.05		11.05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76		0.76	
30206	电费	1.83		1.83	
30208	取暖费	5.14		5.14	
30211	差旅费	4.81		4.81	
30213	维修（护）费	0.36		0.36	
30266	劳务费	3.89		3.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8		0.68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	13.20		
30305	生活补助	13.20	13.20		
310	资本性支出	7916.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880.30			
31010	安置补助	3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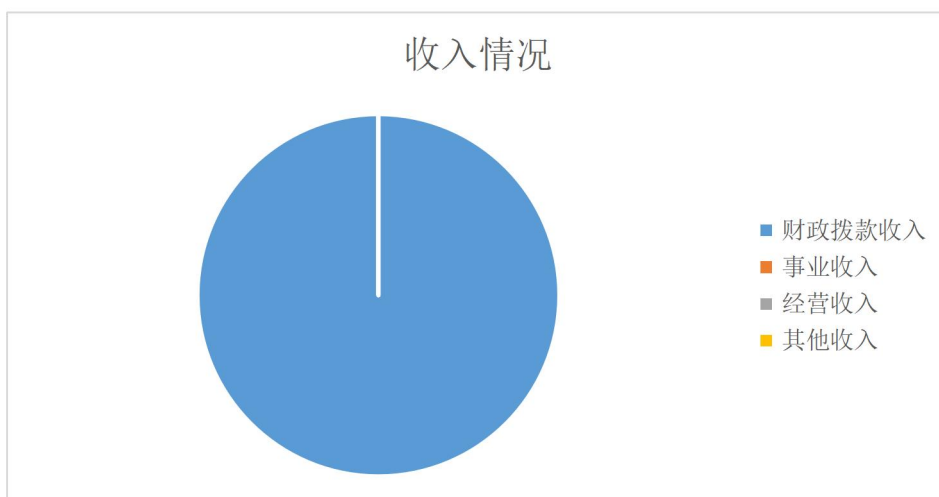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5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94.28 万元，下降 10.09%。主要是我单位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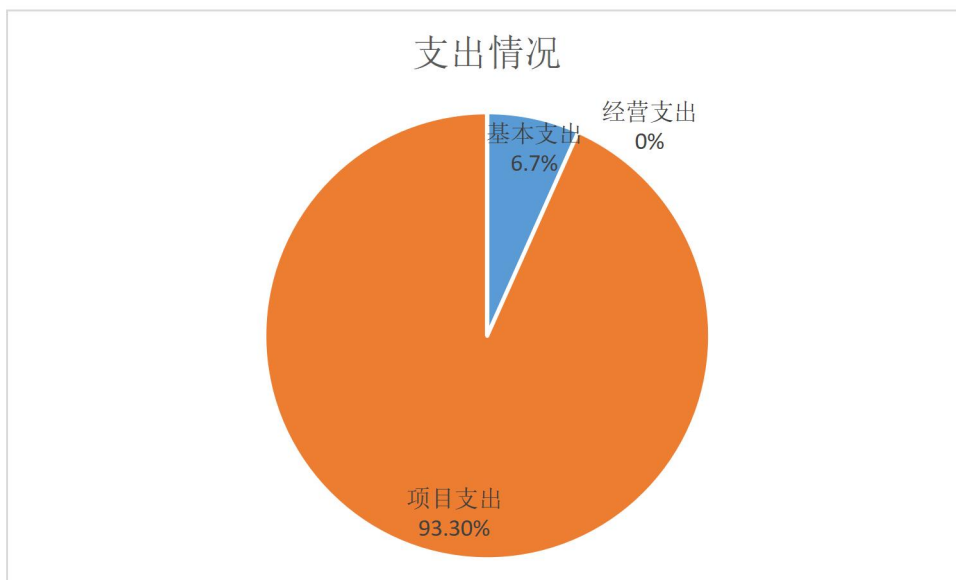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85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6.62 万元，占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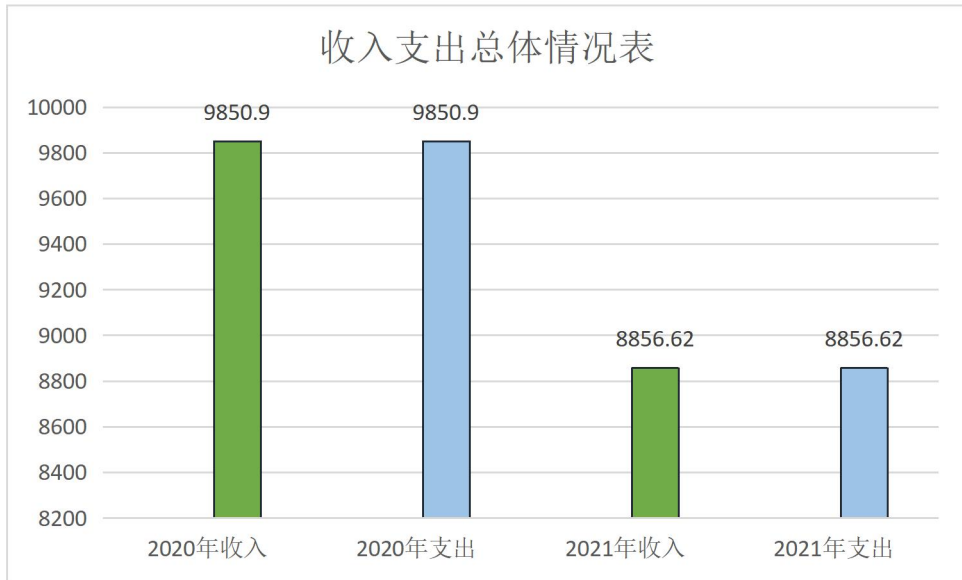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885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3.61 万元，占 6.70%；项目支出 8263.01 万元，占 93.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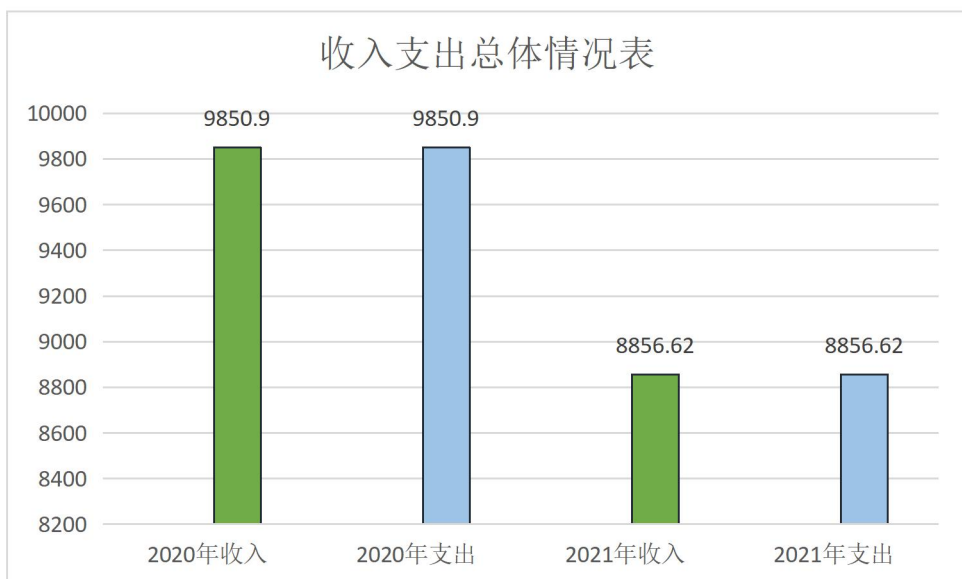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5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4.28 万元，下降 10.09%。主要原

因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56.62 万元，支出决算 885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4.28 万元，下降 10.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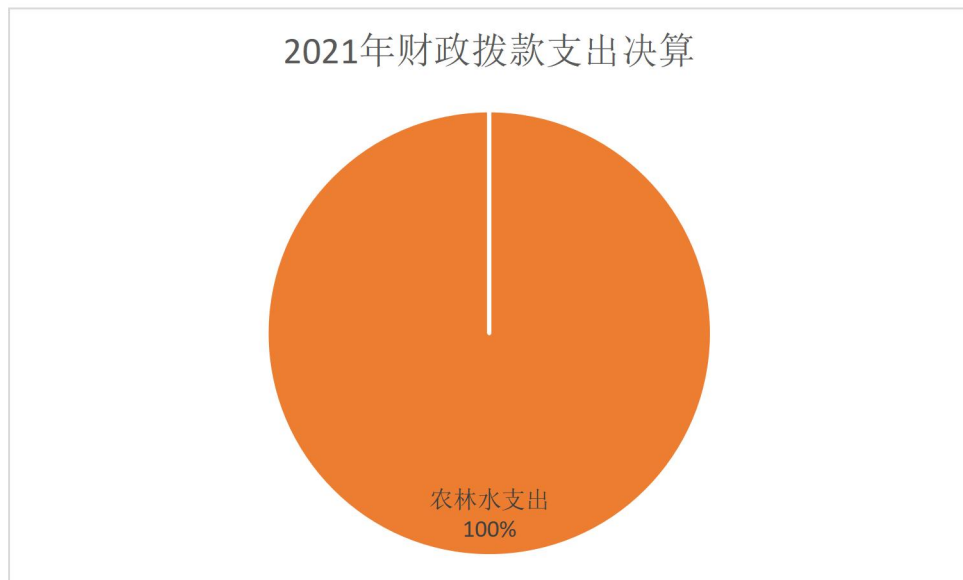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按“公开 05 表”中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并结合本部门预算的具体实际情况予以解释，单位若无此项支出可删减，无需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农林水支出 885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56.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5.40 万元、津贴补贴 137.51 万元、奖金 13.76 万元、绩效

工资 47.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万元、生活补助 13.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04 万元、印刷费 11.05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1.83 万元、取暖费 5.14 万元、差旅费 4.18 万元、维修(护)费 0.36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劳务费 3.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8 万元、工会经费 3.94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7.54 万元，支出决算 5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调入人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8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3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3.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3 号）精神和市级有关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认真对标评价考核内容指标对 2021 年度全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进行了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5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869.62431 万元。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县级（农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结合工作实际，自评得分为 102.67 分。总体绩效优良，资金使用效果显著。各项考核指标自评打分情况如下：

资金保障：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0 年府谷县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0 万元，按照县本级投入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的要求，2021 年府谷县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衔接资金增幅为 0。

（佐证资料：指标 1—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

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2021 年府谷县共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619.62431 万元，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619.62431 万元。资金下达拨付时长均不超 30 日，具体情况为：①中央 885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资金，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1 天；②省级第一批 600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14 天；③省级

第二批 134.62431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27 天。（佐证资料：指标 2—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市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2021 年府谷县共收到市级衔接资金 3250 万元，下达市级衔接资金 3250 万元。资金下达拨付时长均不超 30 日，具体情况为：①市级第一批 1158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5 天；②市级第二批 2092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3 天。（佐证资料：指标 2—市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县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为加快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我局于 4 月 2 日提前下达县级第一批 4500 万元预算，7 月 23 日提前下达县级第二批 1500 万元预算；县人大常委会于 8 月 24 日才下达《关于批准府谷县 2021 年财政细化到目的预算的决定》（府人发〔2021〕14 号）文件，对县级财政预算进行批复。县级 6000 万元衔接资金分解下达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60 天。（佐证资料：指标 2—县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组织对赵五家湾粉房沟村交稍梁到糜茬塬水泥路等 25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869.62431 万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建立起一套制度，做到盘清家底三级联动。按照“资产确权、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监督问效、审批处置”五个方面管理流程，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建立 202 个扶贫资产管理和 197 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护长效机制，对扶贫资产实行全过程服务管理，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扶贫效益。核查分类建好台账，对 2013 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全面清查摸排，编号入库，做好资产登记，共确权移交公益性和经营性扶贫资产 1097 项，资金总额 8.35 亿元，形成资产价值 5.94 亿元，建立起经营性、公益性和到户类“三大类”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做好资产规范管理。同时还出台了《府谷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指导性文件，对村级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管理经营，确保资产不流失、能增值；针对水、电、路、文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公益性资产，及时办理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对到户类资产，由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运营，依法维护财产权益。

把握好一个标准，做到厘清思路协同推进。强化管理长效长治，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列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建立起责任明确、分工协作、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

全运行、保值增值。分类施策解难题，针对公益性资产，按照“所有权与管护权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单位和管护人责任，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引进第三方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及管护资金不足的问题；针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参考管理现状进行分类确权；行业主管部门立足部门职能优势，落实一名人员做好项目的跟踪指导，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化解，确保扶贫资产不漏项、不流失。持续发挥资产作用，坚持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村级产业发展，持续提升财政注入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水平。通过加快土地流转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加大产业奖补力度，新增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新流转土地 2.85 万亩；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入，新增万元以上村 48 个；12 个光伏扶贫电站累计收益 268 万元，安置村级公益性岗位 1995 人次。

组建起一支队伍，做到夯实责任各负其责。该县成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将责任压实到部门、到镇、到村、到人，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建立起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行业部门按职责横向统筹抓推进，县镇村三级按责任纵向协作抓落实，实现了扶贫资产规范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为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府谷县坚持把扶贫项目



资产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安排部署，制定出项目资产清单，明确了全县各级的工作责任，共梳理出物化扶贫资产 5.94 亿元。同时加强公示、抓好监督，实行县镇村三级公示制，全县 18 个镇政府作为扶贫资产的管理主体，做到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实现“村财镇管”，确保扶贫资金管住不流失、管活提实效。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赵五家湾粉房沟村交稍梁到糜茬塬水泥路等 25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69.62431** 万元，执行数 **10869.62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产业奖补脱贫户数 460 户，全县肉羊产业圈舍补贴 22 个，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农业产业园 1 个，带动 60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产业，硬化通村组道路及产业路 55.299 公里，实施巩固提升安全饮水 8 处，“雨露计划”补助学生 121 人次，脱贫户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2）质量指标：重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为年内完成；（4）成本指标：每户脱贫户产业奖补不超 1 万元，肉羊产业圈舍补贴总金额 15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农业产业园补助总金额 900 万元，通村组路及产业路每公里造价约 55.28 万元，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成本估

算每处约 70 万元，“雨露计划”每人每学年补助 3000 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到户产业扶持和村集体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增收情况有所增加；（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户数人数为 3282 户 6547 人；（3）生态效益指标：实施林果及小型水利设施对环境影响有所改善；（4）可持续影响指标：重点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 95%；

2.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已安排 251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无法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天气干旱等导致项目未能正常实施。

### 3. 评价发现的问题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乡镇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存在未提前进行项目选址、市场调研不够以及招投标进度慢等，导致项目推进缓慢；二是资金拨付手续繁琐、下拨较慢，部分乡镇存在等资金到位才组织实施的现象，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进度。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落实《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计划下达一个月以上仍未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要专人催办；2 个月以上仍未实际开工的，要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通报；3 个月以上仍未实际开工的项目，要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约谈或将有

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二是建议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统计。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府谷县乡村振兴局 86400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69.62431	10869.62431	10869.6243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869.62431	10869.62431	10869.6243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51 个项目全部按期完工并交付				已安排 251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无法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天气干旱等导致项目未能正常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奖补脱贫户数	460 户	460 户	5	5		
			硬化通村组路及产业路里程	55.299	55.299	5	5		
			巩固提升安全饮水处数	8 处	8 处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年内完成	99%年内完成	10	9.9	2 个因天气干旱等原因未完成	
		成本指标	通村组路及产业路每公里造价估算	55.28 万元	55.28 万元	5	5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	3000 元/每人·学年	3000 元/每人·学年	5	5		
	每处完全饮水巩固提升成本估算		26.59 万元	26.5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益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情况	>6000 元	>6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人数	3285 户 6547 人	3285 户 6547 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林果产业及小型水利设施对环境的影响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县级（农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结合工作实际，自评得分为 102.67 分。全年预算数 10869.62431 万元，执行数 10869.62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已安排 251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无法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天气干旱等导致项目未能正常实施。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乡镇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存在未提前进行项目选址、市场调研不够以及招投标进度慢等，导致项目推进缓慢；二是资金拨付手续繁琐、下拨较慢，部分乡镇存在等资金到位才组织实施的现象，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进度。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落实《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计划下达一个月以上仍未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要专人催办；2 个月以上仍未实际开工的，要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通报；3 个月以上仍未实际开工的项目，要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 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二是建议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统计。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过 程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过							

程		公务卡 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 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0	8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 履行 (25 分)	《政府 工作报 告》目 标任 务完 成情 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 点工 程和 重大 项目 建设 完成 情况						
	单位职 能工 作						



效果 (20分)	履职 效益 (20分)	经济 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 群体或个人。	10	9	
<b>总分</b>				<b>100</b>	<b>96</b>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加强绩效管理。所以入库项目都规范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县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并批复; 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过程监控, 按规定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做好结果运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同步“双监控”, 重点监控是否按绩效目标执行,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2021年度, 全县 251 个巩街项目都进行了绩效监控, 并将监控结果反馈到实施单位。2021年, 所有巩街项目执行完

毕后，实行单位自评，并填报绩效自评表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我局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信息维护，县级批复项目库后，各镇、有关部门及时将批复入库项目信息和绩效目标录入系统。同时，根据绩效管理进度，及时完善绩效指标，按进度填报绩效监控表。

对照“县级（农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结合工作实际，自评得分为 102.67 分。总体绩效优良，资金使用效果显著。

附件：

## 府谷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3 号）精神，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3 号）精神和市级有关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认真对标评价考核内容指标对 2021 年度全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进行了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

### 二、绩效指标对标完成情况

对照“县级（农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结合工作实际，自评得分为 102.67 分。总体绩效优良，资金使用效果显著。各项考核指标自评打分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0 年府谷县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0 万元，按照县本级投入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的要求，2021 年府谷县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衔接资金增幅为 0。

（佐证资料：指标 1—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

**2、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1）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2021 年府谷县共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619.62431 万元，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619.62431 万元。资金下达拨付时长均不超 30 日，具体情况为：①中央 885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资金，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1 天；②省级第一批 600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14 天；③省级第二批 134.62431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27 天。

（佐证资料：指标 2—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市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2021 年府谷县共收到市级衔接资金 3250 万元，下达市级衔接资金 3250 万元。资金

下达拨付时长均不超 30 日，具体情况为：①市级第一批 1158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5 天；②市级第二批 2092 万元衔接资金，县级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资金，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下达，拨付时长 3 天。（佐证资料：指标 2—市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3）县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为加快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于 4 月 2 日提前下达县级第一批 4500 万元预算，7 月 23 日提前下达县级第二批 1500 万元预算；县人大常委会于 8 月 24 日才下达《关于批准府谷县 2021 年财政细化到目的预算的决定》（府人发〔2021〕14 号）文件，对县级财政预算进行批复。县级 6000 万元衔接资金分解下达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60 天。（佐证资料：指标 2—县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二）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1）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我局严格落实项目库“三公示一公告”要求，全年累计对 2021 年项目库从建库到动态调整进行了 5 次公示、5 次公告，公开方式均为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长期公告。

（佐证资料：指标 3—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

(2) 入库前是否进行评审论证：我局严格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初审、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规范建设项目库，不存在项目未评审就纳入项目库的情况。全年5次项目库动态调整均经县巩街领导小组常务会审定通过，有相关会议纪要。（佐证资料：指标3—入库前是否进行评审论证）

(3) 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①根据市巩街办《关于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榆巩街办发〔2021〕5号）精神，于2021年9月14日及时出台《关于做好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府巩街办发〔2021〕1号）文件，并组织开展了项目库建设专题培训。按照项目库建设流程，于2021年11月10日规范建成2022年项目库并上报省市备案，共有入库项目177个，项目总投资16871.2975万元，其中申请衔接资金12839.72万元，其他资金4031.5775万元。2021年12月9日，市级结合全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进行了项目库审核意见反馈，我局及时按要求开展动态调整，补充完善了2022年项目库，经第5次巩街领导小组常务会研究审定同意后重新报备，本次动态调整后共有入库项目243个，项目总投资26804.6975万元，其中申请衔接资金21210.72万元，其他资

金 5593.9775 万元。②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第 4 次巩街领导小组常务会研究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拟定 2022 年项目计划，并于 11 月 29 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由于我县是非贫困县，具体项目计划以各级衔接资金到位后安排项目为准，目前 2022 年中省资金项目计划已向市局备案。（佐证资料：指标 3—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

（4）项目储备情况：根据 2022 年项目库建库备案统计，2022 年项目库项目总投资为 16871.2975 万元，高于 2021 年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资金规模 14103.41 万元，增幅约 19.6%。

（5）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县级严把项目入库关，对不符合入库条件、负面清单等项目不予入库。在安排项目计划过程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乡镇对接，充分核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拟安排项目具备开工条件。2021 年共安排项目 251 个，不存在因论证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实际未开工项目以及负面清单项目。

（6）已实施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县级加强项目库动态调整管理，及时调整完善项目库，对不在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衔接资金。

（7）项目相关要素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县级加强入库项

目要素审核，对填报内容不全、绩效不明确、投资估算偏差大等项目及时反馈各镇、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核实细化内容规模、合理估算投资、细化明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要素填写完整准确。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1）绩效目标情况：我局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所以入库项目都规范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并批复；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过程监控，按规定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做好结果运用。

（2）跟踪监督情况：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同步“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2021年度，全县251个巩卫项目都进行了绩效监控，并将监控结果反馈到实施单位。

（3）事后评价情况：2021年，所有巩卫项目执行完毕后，实行单位自评，并填报绩效自评表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4）绩效信息录入情况：县级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项目信息维护，县级批复项目库后，各镇、有关部门及时将批复入库项目信息和绩效目标录入系统。同时，根据绩效管理进度，及时完善绩效指标，按进度填报绩效监控表。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县级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分别如下：

①县级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2018 年我县制定出台了《府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府脱指发〔2018〕10 号）和《府谷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府脱指发〔2018〕13 号）。2021 年，根据省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县出台了《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府政办发〔2021〕54 号），在第五章“公告公示制度”中，进一步明确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有关要求。（佐证资料：指标 5—县级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

②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对各级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进行了 7 次公告，公告总金额 10869.62431 万元。公告方式为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期限为长期。（佐证资料：指标 5—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③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结合项目库动态调整，全年累计对 2021 年项目库进行了 5 次公

示、5次公告，公开方式为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限为长期。（佐证资料：指标5—县级项目库建设公开情况）

④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公告。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我局于2020年11月将2021年项目计划进行了公告；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实际到位资金安排项目情况，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科局累计对2021年项目计划进行了14次公告（10次安排资金、4次调整资金），公告总金额为10869.62431万元。公告方式为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期限为长期。（佐证资料：指标5—县级项目计划公开情况）

⑤县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金额10869.62431万元。公告方式为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期限为长期。（佐证资料：指标5—县级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⑥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县级建立了举报问题台账，2021年没有接到12317或其他途径反馈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举报问题。

⑦公告公示时限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我局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公告公示，内容要素完整，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时间为长期。

(2) 镇级公告公示落实情况。镇级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规范开展项目库公示、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建立了镇级举报问题台账。公开方式为镇级政务公开栏，公开内容要素完整，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时间为长期。

(3) 村级公告公示落实情况。村级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在镇级指导下规范开展入库项目公示、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村进行开工前公示、完工后公告，建立了村级举报问题台账。公开方式为村务公开栏，公开内容要素完整，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时间为长期。

府谷县、镇、村三级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公示的原则，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推行入户宣传、微信短信通知等方式，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府谷县开展了 2 次专项检查（府政财发〔2021〕47 号、68 号），有力推进项目资金工作。2021 年府谷县在中省各类巡视、考核、督查巡查、审计等反馈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10 条。经排查认领 3 条，均已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

账，按时间节点全部整改到位。对其余 7 个问题都已进行了情况说明。我局没有收到 12317 或其他举报平台反馈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的举报问题。

**5、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佐证资料：指标 7—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1）确权移交情况：县、镇、村已完成 2013-2020 年扶贫资产确权移交。明确管理责任，确定责任人。

（2）县级、镇村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县级、镇村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已全部建立，并及时更新，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资产录入情况一致。

（3）县镇村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县镇村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制度，镇村建立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人。

（三）使用成效：指标满分 59 分，自评得分 58.67 分。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73 分。

（1）衔接资金项目方案备案情况。2021 年中省市衔接资金项目方案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报备，其中中省衔接资金分三批到位 1619.62431 万元，项目方案经市级审核后，又分批进行报备，累计报备资金 1619.62431 万元。报备文件均以邮寄方式寄送省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处，同时抄送市乡村

振兴局、市财政局。（佐证资料：指标 8—衔接资金项目方案备案情况）

（2）衔接资金项目台账建立情况。已建立县镇村三级衔接资金项目台账，台账规范，每周及时更新。

（3）5月下旬支出进度。全省平均进度 16.52%，我县 13%，自评得分 0.79 分。

（4）7月中旬支出进度。全省平均进度 21.79%，我县 29%，自评得分 3 分。

（5）10月中旬支出进度。全省平均进度 64.35%，我县 63%，自评得分 2.94 分。

**2、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94 分。

（1）1年以内的资金支出率。2021年我县共安排衔接资金 10869.624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10568.0143 万元，结余 301.61 万元（其中质保金 124.89 万元）。按照衔接资金支出率考核计算方法，我县支出率约 98.4%。自评得分 3.94 分。（佐证资料：指标 9—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2）1-2 年的资金预算支出率。2020 年我县共安排衔接资金 9503 万元，已支出 9503 万元，支出率 100%。自评得分 3 分。

（3）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19 及以前

年度衔接资金全部完成报账，支出率 100%，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我县制定出台《府谷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府巩衔发〔2021〕2 号）文件，坚持“456”监测和帮扶工作法，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兜底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外部帮扶与群众自主相结合，按照“发现、评议、审定、回访、销号”的程序，精准落实产业、就业、金融、综合保障、社会帮扶、扶志扶智等帮扶措施。通过常态化动态监测与帮扶，全县 3269 户脱贫户和 129 户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均不存在问题，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均未出现收入较纳入时或上年度同期下降现象，脱贫户均未出现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达 50% 的现象。

**4、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①我县严格按照《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规范开展项目立项、招投标、开工建设、工程监理、公告公示、竣工决算、验收、审计、报账等程序。②项目计划

下达后，各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设计书组织项目实施，如有调整的，都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调整或工程变更，有相关资料。③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出台了《府谷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建立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④2021年安排291.46万元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受益脱贫户和监测户460户；村集体产业项目受益对象为全体村民，包括脱贫户和监测户。⑤2021年已验收项目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完工3个月以上的项目完成资产移交并落实相应管护责任人。⑥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往年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和经营性资产管护指导，确保产业项目资产不闲置、不贬值、不流失；有收益的项目按收益分配制度有序分配。⑦所有项目均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⑧我县严格按照《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中省市有关要求，负面清单项目、与巩固脱贫成果无关的项目不予列入项目库，不安排使用衔接资金。⑨县级制定出台《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十条政策措施》（府巩衔发〔2021〕7号），并结合实际，在项目计划调整时安排了相关项目。

**5、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1）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2021年我县到位中央衔接

资金 885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的资金为 471.365 万元，占比 53.26%；到位省级衔接资金 734.62431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的资金为 510.12431 万元，占比 69.44%。中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均超过 50%。

（2）产业比例不低于上年度。2020 年我县没有中央衔接资金，到位省级衔接资金 2188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的资金 1486.11 万元，占比 67.92%。2021 年中省衔接资金产业比例分别为 53.26%、69.44%，均高于 2020 年产业比例。

（3）项目归类准确。我局严把项目入库关，要求对入库项目精准分类，项目库产业投资占比保持在 70%左右，确保项目安排时产业项目选择范围多、产业投资占比达标。

（四）重点任务。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制度建设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县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县结合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制定出台了《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府政发〔2021〕57 号），并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长期公告。（佐证资料：指标 14—县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2）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根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县结合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制定出台了《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府政办发〔2021〕54 号），并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长期公告。（佐证资料：指标 14—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3）县级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及产业发展规划。指标满分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

（4）县级支持产业发展有关奖补政策。指标满分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2021 年 3 月县级制定出台《2021 年府谷县产业帮扶实施细则（试行）》（府脱贫发〔2021〕3 号）文件，明确了对脱贫户、村集体经济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扶持对象的衔接资金项目补助标准；2021 年 6 月县级又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实现产业振兴的奖补办法》（府办发〔2021〕20 号）文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进一步从种植业、养殖业、科技强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明确各项补助标准。（佐证资料：指标 14—县级产业奖补有关政策）

（五）加减分。最高加 5 分，自评加 3 分。

1、宣传培训情况。自评加 1 分。

（1）开展政策培训。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于 9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

作会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会议”，首先对最新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进行解读和培训；随后进一步安排了 2022 年项目库建设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各镇、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县级 15 个行业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通过开展政策培训，有效提高了我县各级乡村振兴干部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水平。（佐证资料：指标 16—开展政策培训）

（2）宣传报道。今年我局在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3 次，其中陕西脱贫攻坚简报第 54 期专题宣传了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题为“府谷县：全面提升扶贫资产后续管护”，材料在全省系统内交流。（佐证资料：指标 16—宣传报道）

**2、机制创新。**自评加 2 分。（佐证资料：指标 17—机制创新）

今年，府谷县切实发挥扶贫资产应有作用，立足县情实际，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的“三有体系”标准，不断强化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初步构建起“三级联动、协同推进、各负其责”的综合管护运行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建立起一套制度，做到盘清家底三级联动。按照“资产确权、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监督问效、审批处置”五个方面管理流程，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建立 202 个扶贫资产管理和 197

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护长效机制，对扶贫资产实行全过程服务管理，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扶贫效益。核查分类建好台账，对 2013 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全面清查摸排，编号入库，做好资产登记，共确权移交公益性和经营性扶贫资产 1097 项，资金总额 8.35 亿元，形成资产价值 5.94 亿元，建立起经营性、公益性和到户类“三大类”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做好资产规范管理。同时还出台了《府谷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指导性文件，对村级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管理经营，确保资产不流失、能增值；针对水、电、路、文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公益性资产，及时办理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对到户类资产，由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运营，依法维护财产权益。

把握好一个标准，做到厘清思路协同推进。强化管理长效长治，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列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建立起责任明确、分工协作、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分类施策解难题，针对公益性资产，按照“所有权与管护权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单位和管护人责任，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引进第

三方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及管护资金不足的问题；针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参考管理现状进行分类确权；行业主管部门立足部门职能优势，落实一名人员做好项目的跟踪指导，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化解，确保扶贫资产不漏项、不流失。持续发挥资产作用，坚持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村级产业发展，持续提升财政注入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水平。通过加快土地流转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加大产业奖补力度，新增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新流转土地 2.85 万亩；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入，新增万元以上村 48 个；12 个光伏扶贫电站累计收益 268 万元，安置村级公益性岗位 1995 人次。

组建起一支队伍，做到夯实责任各负其责。该县成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将责任压实到部门、到镇、到村、到人，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建立起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行业部门按职责横向统筹抓推进，县镇村三级按责任纵向协作抓落实，实现了扶贫资产规范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为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府谷县坚持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安排部署，制定出项目资产清单，明确了全县各级的工作责任，共梳理出物化扶贫资产 5.94 亿元。同时加强公示、

抓好监督，实行县镇村三级公示制，全县 18 个镇政府作为扶贫资产的管理主体，做到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实现“村财镇管”，确保扶贫资金管住不流失、管活提实效。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